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仲裁先生的辞职报告，陈仲裁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时间处理其他业务，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员会、独立审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任后将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职。

由于陈仲裁先生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陈仲裁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陈仲裁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员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陈仲裁先生确认其在任职期间并无与本公司董事会持有任何不同意见，其辞任也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证券持有人。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谨此对陈仲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